

深圳市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5月4日，书面方式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5月9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形式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夏英女士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夏英女士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 5 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 5 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 0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购买自用房产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鉴于公司南宁分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，业务扩张，人力资源需求持续增加，对办公空间需求相对增长，同时节省办公租金费用。拟向广西绿地鑫铁置业有限公司购买位于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61 号绿地中央广场 B3 幢 1115 号和 1116 号的房产作为公司南宁分公司的办公场所，建筑面积分别为 95.09 平方米和 94.71 平方米（最终面积及部位号以该房屋的房地产权证为准），预估总房款为 3,200,000.00 元（具体金额以签订的《房屋认购协议》为准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9 日